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睢县 2025 年河集乡大郭村、余林村新修道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（二次）

地 点：河集乡大郭村

工程内容：新建道路 1709 米，其中宽 3 米长 950 米，宽 3.5 米长 199 米，宽 4 米长 560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睢农领项目办基础【2025】7 号

资金来源：衔接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包工包料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。

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

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(项目主管部门) 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
睢县 2025 年河集乡大郭村、余林村新修道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
(二次)

，已接受 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公司名称) 为“承包人”。

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 图纸；

(2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3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 (大写)：柒拾捌万零捌佰壹拾伍元整 人民币，

¥：780815.00 元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 峰。

5. 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承包人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 30%资金，工程进度达到 70%拨付工程款 60%资金，工

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 80% 资金，审计决算后拨付工程款 100% 资金。承包人应提前将 3% 的质保金上缴发包人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 天。

9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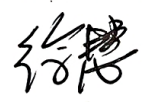
10、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1 年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、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字)

2025 年 10 月 29 日

承包人：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字)

2025 年 10 月 29 日

公司名称：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

开户账号：41050165670800000790